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022年8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下简称“《2号指引》”）、《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号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审核程序

第八条 公司依照本制度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的，应当遵照以下内部审批程序：

(一) 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公司各部门、各权属企业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附件 1），经本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署后，与拟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相关资料一并提交证券部。

(二) 经证券部审核、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批后，上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签字确认。

(三) 相关知情人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 2）并签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附件 3）及时提交证券部。信息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及相关资料，由证券部妥善归档保管。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暂缓、豁免披露的

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对该暂缓、豁免披露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附件：
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3.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附件 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申请时间		申请部门/单位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如适用)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已作书面保密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单位负责人意见			
证券部意见			
董事会秘书意见			
总经理意见			
董事长意见			

附件 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暂缓披露 豁免披露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序号	知情人姓名	证件号码	知情人身份	知悉时间	知悉地点	知悉方式

注：

1. 知情人身份，包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中介机构、中介机构法人代表及项目经办人、其他股东（非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监高、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手方董监高等，无对应类型则填写其他；
2. 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附件 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作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_____事
项的知情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1. 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2. 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报公司证券部备案；

3. 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